

关于做好2020级电信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2020级电子信息大类本科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，经工学院与人工智能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0级电信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工学院与人工智能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专业分流整体工作。由两学院教务办统筹协调相关系部开展具体工作，确保分流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分流对象

- 1.专业大类分流的对象为2020年入学的电子信息大类本科生。
- 2.高考时已确定专业的少数民族学生按录取时的专业分流。
- 3.因学籍异动转出大类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大类分流。

三、分流原则

1.公开公平、公正透明。学院将公布分流方案、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、学生学分绩点、学生分流名单等，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、公正。

2.志愿优先、成绩排序。学生按本人意愿依次填满本大类所有专业，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从第一志愿向下依次检索，同一志愿的学生依据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第一学年成绩绩点+附加分+违纪扣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；第一志愿未录取满的名额，在第二志愿中录取，依次类推。综合成绩相同者，按学年英语平均成绩进行排序；若排序仍相同，则按学年高等数学平均成绩排序。学生专业志愿填报数应与大类中包含的专业数相同，专业志愿填报数不足的视为专业服从。当所填报的专业无法满足时，自愿服从大类中的专业安排。

3.需求导向，兼顾资源。学院根据社会人才需求状况和各专业教学资源的实际承载能力，确定各专业的人数规模和班级数量。

四、分流计划

学院依据2019年各专业在校生数、近3年专业热门度和学生一志愿填报率数据以及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，确定2020级电信大类各专业分流方案如下：

专业	拟招班级数	拟招人数上限
农业电气化	3	90
自动化	4	120
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	5	150

五、分流程序

1、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学生填报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，班长来教务办统一领取，学生按本人意愿依次填满本大类所有专业，填写完本人签字交给班长。各电信大类班班长收齐申请表后，认真检查学生本人签字，无本人签字请退回，并填写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，汇总表上学生本人需签字确认。每位同学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与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志愿填写需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为准。请各班班长于4月15日前将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（电子稿、纸质稿）、《2020级电信大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交学院教学秘书处（2001-2003班交育贤楼 B409, 2004-2012班交育贤楼 A304）。

2、4月16日—4月21日, 学院教务办审核学生申请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
3、4月22日—4月28日，学院教务办公示分流结果。

4、4月30日，院教务办将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核。

5、6月下旬，学生按照分流专业进行选课。

6、9月1日，学生按照分流专业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。

六、对专业分流工作的有关说明

1、学生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学生绩点以学院公示文件为准。

2、附加分加分规则为：英语四级成绩以 425 分为基准，每增加 60 分计 0.1 分附加分；托福考分大于等于 85 分计 0.3 分附加分；雅思考分大于等于 6.0 分计 0.3 分附加分。各类附加分总分以 0.3 分为限。符合托福、雅思加分政策的学生，请于 4 月 13 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人工智能学院教务办审核。

3、对有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且未撤销的学生计 0.1 分的违纪扣分。

4、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学生应当按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。

七、其它说明

1、请各相关系、专业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向学生全面传达学校关于大类招生的有关文件和要求，详细介绍各分流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、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，指导学生合理填报志愿。

2、大类分流工作期间，学生仍可以按照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，正常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3、对分流方案不理解的同学，可以在 4 月 12 日来人工智能学院教务办(育贤楼 A304)咨询。

附件：1、2020 级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分流汇总表

2、2020 级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分流申请表

3、2020 级电子信息大类学生绩点公示表

人工智能学院教务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9 日